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huangpu.customs.gov.cn/huangpu_customs/zfxxgk35/2969690/2969693/536799/2986376/4796273/index.html)

附錄

黃埔海關關於開展進口危險化學品檢驗模式改革試點的通告

根據海關總署進口危險化學品檢驗模式改革試點通知，黃埔海關進境口岸關區納入總署進口危險化學品檢驗模式改革試點。現將有關事項通告如下：

一、試點時間和範圍

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，對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所轄口岸進境的危險化學品實施試點。

二、試點內容

對進口危險化學品檢驗模式調整為“審單驗證+口岸檢驗或目的地檢驗”模式，根據危險化學品屬性及其危險貨物包裝類型，對進口危險化學品分類設定檢驗的作業環節（地點）和比例。

三、申報要求

進口危險化學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報關時，應如實填報貨物屬性、檢驗檢疫名稱、危險類別、包裝類別、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（UN 編號）、聯合國危險貨物包裝標記（包裝 UN 標記）和目的地檢驗檢疫機構等，並按照《關於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檢驗監管有關問題的公告》（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29 號）要求提供相關材料。

進口危險化學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報關後，應及時通過“國際貿易單一窗口”查詢檢查通知。

鼓勵企業提前申報，提高危險化學品通關效率。

特此通告。

黃埔海關

2023 年 1 月 13 日